

美多利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
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072210110001001001

招标人：连云港美多利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代理：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2023年 01月



美多利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 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072210110001001001

招 标 人：连云港美多利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2023年01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4
第六章	图 纸.....	10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连开复字【2011】170号、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连工投司复（2022）60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连云港美多利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99号，美多利科技园。

2.1.2、建设规模：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采用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5800m²，总层数6层，并配套附属设施。

2.1.3、招标控制价：14926643.58元

2.1.4、工期要求：185日历天

2.1.5、质量要求：国家现行竣工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2.2、招标范围：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工程施工，包括土建工程（含装修）、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苏建招函【2017】12号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无在其他项目变更（需经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未超过6个月的情形）且中标后项目经理在岗履职、项目管理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函[2018]17号文。由投标当事人自行承诺并扫描上传。

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投标人（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建发【2019】182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近6个月（2022年6月-2022年11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

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号、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5) 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7) 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8)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

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10) 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围串标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迹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文件精神。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01月05日-2023年01月11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五、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1月17日09时00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5) 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6个月为2022年06月—2022年11月）；
-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执行连建发【2021】336号文；
- (7)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的承诺（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
- (8)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资质动态监管核查合格等事项的承诺；
-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0) 省外企业资质核验书；
- (11)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由市建设局开具的免收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12) 投标人承诺品牌确定表

七、评标方法

7.1、评标入围

7.1.1、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的*95%）。

7.1.2、评标入围方法

依据苏建招办【2017】7号文，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本次招标评标入围方法选择：方法三。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具体如下：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及以上7家和以下8家共1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含 $G1$ 、 $G2$ 去除的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除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情形而改变。

7.2、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精神，以及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的通知（苏建招办[2017]7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可以选择方法五（ABC合成法）作为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在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方法一、方法二其中的一种。需抽取的所有值与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中随机抽取确定。

1、投标报价（100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减0.9分；评标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减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 = 1 - Q1$ ， $K2 = 95\%$ （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直播抽签随机确定。

注：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九、其他要求

9.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时不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文件。

9.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9.3、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美多利科技园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0518-85034128

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宿路80号

代理机构邮编：222000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8-86080867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江苏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录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 3 号楼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密码锁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点软件	黄桂松	0518-85861319
	技术支持	0518-85861319
	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广联达	郑磊	13812332568
	刘书丹	18651253807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CFCA	孙丽丽	18005133017
	耿立珍	17751872787
	客服电话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国信 CA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客服电话	40002510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连云港美多利科技园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0518-85034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8-8608086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工程 标段名称：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99号，美多利科技园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土建工程（含装修）、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185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国家现行竣工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法律规定的不能分包的项目，禁止分包，其他工程如需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 4 日前

	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14926643.58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p> <p>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以下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中，作为评审依据，依据苏建招办【2015】6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资料 </p> <p>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以下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依据苏建招办【2015】6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承诺书 </p>

		<p>■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p> <p>■ 经有权部门核准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其他资料</p> <p>.....</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 单价合同</p> <p>□ 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递交</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28 万元整</u></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请注明“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工程投标保证金”）</p> <p>账户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32050165893600001088-1173</p> <p>注：本工程执行连建管[2015]360 号文。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市（县）建设局开具的免收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原件扫描件，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一、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收，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达上述帐户 内。</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中汇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退还保证金应退至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3、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业务会员系统自行查看缴纳情况。</p> <p>4. 投标人选择除现金以外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投标项目并上传投标保证金电子件。</p>

		<p>二、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应该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子账号里面及时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请根据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运行时间操作，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 051885861319、4009980000；</p> <p>3、通过电子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要到相关部门开具证明文件。</p> <p>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则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登录连云港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p> <p>(https://lyg.gongbaojin.com//frontLogin.html)办理投标保证金，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账户转入，且保证保险的保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保成功后下载打印加密纸质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保证保险保单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电子保函办理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联系： 胡经理 177-6858-2502 或工保客服 400-800-5100。</p> <p>关于电子保函的说明：</p> <p>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要求，在线自主选取保证人。承保金额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电子保函以系统生成时间为准。</p> <p>投标人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投保成功，保费支付通过单位基本帐户在电子保函系统中完成，保函有效期终止时间为投标有效期结束时间。</p> <p>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参阅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电子保函操作手册。</p> <p>投标人和保函出具方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交易平台相关工作人员、保函出具机构及其平台开发运维单位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理。</p> <p>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p>
--	--	---

		<p>1、退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p> <p>2、退还方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18-82348503）发起，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518-80218918）审核后网上退还。</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其递交情况，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为准。</p> <p>2、保证金递交完成后，请务必登录会员系统，查看递交情况。</p> <p>三、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缴纳（因进场交易综合服务费新的收费文件暂未出台，即日起暂停收取此项费用，恢复时间另行通知）</p> <p>1、缴费标准：按照苏价服字（2017）177号规定的标准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网络系统退还（电子化保证金系统）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3.6.6	投标文件正本副分数	<p>中标后提供一正四副 5 份书面投标文件。</p> <p>说明：中标后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封面上标明正、副本，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1月17日0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p> <p>见本附表 10.3</p> <p>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 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p> <p>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p>

		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3、投标人注意事项: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 抽签; (4) 公布抽签结果; (5) 投标人自行对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提供</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执行苏价服【2017】177 号文,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列。

10.2	其他1	<p>1、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p> <p>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p> <p>3、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p>
	其他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评委费由招标人承担。
10.3	远程不见面交易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为：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p>

		<p>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注：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其他2	<p>1、本工程招标采用无纸化方式，所有投标人务必完善企业诚信库资料。</p> <p>2、本工程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各投标单位务必按照实施“营改增”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以及最新调整的税率执行。</p> <p>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且有授权委托书和社保凭证）全过程参与，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p> <p>4、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p> <p>5、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p> <p>6、本项目执行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p> <p>7、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公示无异议后3日内缴纳相应的进场交易费并到连云港市开发区招标投标中心开具发票，凭此票据领取中标通知书。</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同招标文件同时公布，公布的信息中不得包含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所有数据应在开标时与各家投标文件同时导入开评标系统中，供商务评审时使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格式

3.2.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应包

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利润、税金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2.4.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及承包人约定风险范围内（风险范围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下同）的风险费用等计入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3.2.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家统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4.4 报价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全面考虑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的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施工现场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管理及自身所能承受价格风险的情况自主报价；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4.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须按本文件规定的表式编制投标报价。
- (2) 不可竞争费用的取费费率详见清单，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 (3) 工程量清单凡有数量的项目均应填写投标价格进行报价，若无报价，则认为其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需提供价格组成分析表，分析表中需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含量和管理费、利润的费用。

(5)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6)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7) 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 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暂列金额：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动。

(9)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造成的增量；相关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可以确定但施工技术看方案没有表达的，为了达到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而必须发生的技术措施；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某些需要通过一定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要求，设计文件中一些不足以写进技术方案但是要通过一定的技术措施才能实现的内容。以上所述所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改变引起工程内容和数量的改变及措施费用的改变，费用不予调整。

(10) 投标人所购买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11) 投标人应核实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及项目特征，发现问题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及时修正。

(12) **施工现场不提供水源、电源，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水、接电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供水、供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13) 投标人所报的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仅其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将产生合同效力，这类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

(14)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16) 投标人在施工中应做到“六个百分百”执行要求，执行标准参照苏建质安【2020】123 号文附件 3，投标人须根据市容市貌标准化管理的要求，采用统一样式的全封闭标准化围挡，安装喷淋设施，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7) 关于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 技术标中明确或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定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同投标优惠。

2) 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发包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

4) 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中标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招标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计入投标报

价，以后不作调整；并将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7) 投标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投标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投标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招标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直接从投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其费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9)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部分区域早期已抛填山场碎石，投标人勘察现场后应结合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场地的所有山场碎石沉降量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不再计算沉降量。

其余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条款。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⑥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动态查询不合格。

3.4.5 有 3.4.4 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电子保函开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作出调整或不利于招标人的改动，无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招标人均不予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要求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标时间。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5.3.3 特殊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项目经理）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项目进场交易费因进场交易综合服务费的收费文件暂未出台，即日起暂停收取此项费用，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 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u>15</u> ，平均值及以上 <u>7</u> 家、平均值以下 <u>8</u> 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u> </u> ；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u> </u> ； 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 当事人 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u>95%</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K 取值为：<u> / </u>；</p> <p>K 值取值范围：<u> /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K 值取值范围：<u> /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u> / </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方法五具体细则见附件 B。</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 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p>	

		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 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无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在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A×50%+B×30%+C×20%) ×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可在现场见证 B 值抽取过程，如投标人未在现场见证 B 值抽取过程，视为认同 B 值抽取结果；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其规定范围是指：下限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 25% (含) 的价格， 上限为最高评标价；评标价为经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

B 值抽取方法：

(1)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2) 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 (若只有一个区间，则只在此区间内抽取一个评标价；若区间内只有一个评标价，则该值自动进入抽取范围)；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 (C 值以上，不 含 C 值) 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3) 若均不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 范围内，则将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 (C 值以上，不 含 C 值) 的评标价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4) 若以上 (2)、(3) 区间均无评标价可抽取，则再将 A 值的 95%(及以上) 范围内的评标价 (C 值以上，不 含 C 值) 作为 B 值抽取范围，随机抽取 B 值。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方法五时，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99号，美多利科技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开复字【2011】157号、连工投司复（2022）60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工程施工，包括土建工程（含装修）、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公司盖章后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政府与代理公司各壹份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3）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及变更资料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三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8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5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

月计划各8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8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8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出入口道路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

路（包含出入口道路及水电设施）和交通设施，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行考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中出現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发包人，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2)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通讯工具自备。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由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

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万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须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场所并配备办公设施及空调(约4间,占地约100平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未达到相关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连云港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连建质(2015)122号)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措施,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⑦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 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 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 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其他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相关规定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5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按照3.2.3条款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

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等的数量、质量满足工程的需要，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2000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起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5万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人，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5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1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4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施工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监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监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它：_____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保险保单或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通知书签发后7日内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保险保单或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担保），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保险保单、第三方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无息退还。

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及以上级别。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提供担保的银行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银行履约保函需经甲方确认，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和发包人合同义务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

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连建发〔2019〕36号文执行。不经核定不予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D、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连建发（2019）36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7)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五下午4点前提供本周已完施工工作量报表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各一式三份），该报表和计划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本月已完工作量报表以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承包人按月自行缴纳。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会同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含节点工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60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在保管和安装过程中损耗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单位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程序按照连开委办[2015]113号文执行。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现场变更工程量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计量并签证为准。变更工程量与投标报价相同子目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若无，则按现行相应计价表计价，材料价格执行实际施工基准日的当月《连云港建设工程经济》指导价（没有的执行市场价），费率标准执行2014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有缺陷，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或增加措施费用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1.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发[2019]36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执行政府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10.7.1.2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暂估价材料、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按工程师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检测费用超出规范规定之外的由承包人承担；

10.7.1.3发包人将根据自身工程资金情况，有将暂估项目改为另行发包、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的权利。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同10.7.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符合本合同第12条规定外，无论何种情况，中标单价均不予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能给本项目施工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分次分批施工措施、务工人员隔离导致的降效等因素，结**

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有强制性文件要求调整除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各类风险。

政策性调整风险及其他风险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均不调整。

12.1.2措施费：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预付款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_____。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无工程预付款，每月支付已完实际合格工程量的6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合格工程量的80%进度款，经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后由发包人审核并委托第三方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付质保金的60%，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2)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1、要求收款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接受小规模纳税人为收款方。由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专款专用。如总承包单位不及时付款，本项目承包人可以向建设单位汇报申请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建设单位在总承包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本项目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本项目工程承包人。

2、发包人有权从到期的付款中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审计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上报值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后，审计核减率 $\leq 5\%$ ，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审计核减率 $> 5\%$ ，则超过 5% 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咨询费从工程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总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解除履约担保，进行审计结算，合同解除后，按12.4.1条付款比例支付。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清除出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其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2)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

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有权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11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2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其投标和签订本合同的承诺和意思表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则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48小时内无条件全部退场，并在30日内按完成工程量的50%结算。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待法院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

21.14 工程如遇政策性调整，可以延期，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21.15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21.16 项目部临时设施需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承包方临时项目部选址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建设（包括场地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须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场所，具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17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18 本工程不要求按质论价创建目标，如本项目获得质量等次，相应按质论价费不予计取。

21.19 投标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否则建设单位将按相关条例处罚。

21.2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最终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确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12：有关协议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美多利科技创业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施工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不低于2 年。

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发包人确认，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保修工作，且于24小时内完成保修工作，如特殊情况下不能完成，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延长保修工作时间。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工程和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计划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现场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在建设单位（下称收益人）组织招标的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_____人民币万元，且收益人与被保证人签订了《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三、我行提供本保函保障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被保证人履约赔偿责任。受益人或招标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四、受益人在向我行提起索赔时须提供书面索赔通知（书面索赔通知应有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需说明索赔金额及理由），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本保函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项。
-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行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行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附件9: /

附件10: /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11: 安全生产管理与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以及住建部、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及徐圩新区管委会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的规定规章等,结合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为严格明确工程项目现场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和消防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本协议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责任范围

1.1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施工作业区、料场、办公区、生活区、出入通道等与施工活动有关的全部区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对承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负总责。

1.2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对项目区域管理范围内外共用道路、出入通道、施工区域及周界围挡的管理、协调,帮助乙方协调明确其与项目施工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关系。

第二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1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发生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甲乙双方施工合同的价款内,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

2.2乙方应当严格按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拆除及安全措施的实施工作,并对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法定标准和规定标准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乙方应按照法规要求对项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做出合理、及时、足量的安排,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建立、维护、改善施工安全环境条件和作业安全条件。乙方应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和要求,建立乙方在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作为安全投入的技术性依据。

2.4乙方必须建立专门资金管理机制,保证安全投入专款专用,及时投入,满足现场的安全需求,禁止挪用安全资金。

2.5甲方有权对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2.6甲方将对现场安全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价,评价的结果将作为甲方支付安全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如乙方安全生产达不到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导致现场存在重要问题或隐患,且经甲方指出后不及时整改,必要时甲方将安排人员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乙方的安全投入中扣除。

2.7若甲方发现乙方挪用安全资金，或未按照法规要求和合同规定对现场安全做出合理的安全投入，则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中扣留相应额度的安全投入支付项。

第三条 安全管理目标

3.1乙方自进入施工区域后至工程经甲方、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同时人员、设备全部撤离项目施工区域且施工工程交付给甲方为止，乙方（包括甲方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在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必须满足下列目标：

3.1.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3.1.2不发生火灾、爆炸、机械倒塌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的事故；

3.1.3不发生社会媒体负面曝光事件；

3.1.4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3.1.5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3.1.6不发生新冠肺炎等公共卫生事件及职业病事件；

3.1.7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3.1.8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100%；

3.1.9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100%。

3.1.10 事故事件上报合规率100%。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不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承包单位或个人。

4.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等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的形成、积累、组卷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4.3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程进行监理，依法对乙方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及安全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

4.4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行为追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依据本协议执行。

4.5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各种资料。同时乙方应考察现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乙方对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下工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造成损坏和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编制一份施工安全管理计划，报送项目监理单位审批后报甲方备案。施工安全管理计划是乙方阐明其在此项目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整体计划文件，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制度、人员配备、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安全职责，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项目开工前7日内报送监理单位。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甲方和监理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5.3 乙方承诺其符合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5.3.1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真实有效，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与投标时乙方公司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如施工期间更换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提前向甲方申报变更人员名单，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2 应有的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5.3.3 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和使用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建筑施工现场“高空、高危、高风险、重体力”一线作业活动。

5.4 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必须了解并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存在交叉作业的，应与相关单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5.5 乙方必须严格自身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向甲方出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并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报备甲方，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并按前述约定再向甲方出示原件，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报备甲方。

5.6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足额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挪作它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并报备甲方和监理。乙方未及时按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落实安全措施（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或采取安全措施（含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政府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甲方则依据本协议进行违约索赔。在此期间，因安全措施未及时落实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导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对甲方损失负补足责任。

5.7 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政府明确规定的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办理并足额缴纳，以保障施工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

5.8 乙方必须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及项目施工特点及现场平面布置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自行配备应急救援

人员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学习，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演练。对应急器材和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其可靠性，以保证有效地应对突发的安全事故。

5.9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书面快报，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10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5.11乙方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应做到：

5.11.1建章立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5.11.1.1 乙方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在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时，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和规模，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额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足8小时按缺勤处理。

5.11.1.2 建立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乙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并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要求制定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本施工项目严格落实；应将安全目标分解到每个工作岗位，使安全生产责任制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全过程控制安全。

5.11.2加强安全教育

5.11.2.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本工程乙方项目部、作业人员所在施工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项目规章制度、事故案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5.11.2.2 未进行过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按时进行季节变换的安全教育，及时进行变换工作岗位人员的安全教育，细致进行节假日安全教育，高度重视国家及项目所在地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每年安全教育时间必须达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要求标准。

5.11.2.3 施工过程中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时，必须对有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在经考核确认其完全掌握后方可全面使用。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规定通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证后，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11.2.4 安全教育考核应认真做好记录。

5.11.3安全检查

5.11.3.1 乙方必须健全并落实检查制度。乙方应实行逐级检查，乙方所属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至少每月对该项目检查一次；本工程乙方项目部至少每周一次，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技术、安全等专职管

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对重要生产设施和重点作业部位加大巡检周期密度；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实行全日巡检制度，对于高危险性的作业应实行旁站监督。乙方还应根据施工期间季节气候变化，及时增加防洪、防风、防台、防冻、防煤气中毒等季节性安全检查，还应特别注意做好重大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

5.11.3.2 查出的隐患必须按照“四定”（定整改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时间、定复查人）原则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立即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责令立即停工，待整改完成后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安全工程师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5.11.3.3 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将每次检查的情况、整改的情况详细记录在案，并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经甲方查实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11.4 分包安全管理

5.11.4.1 乙方与分包单位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单独签订安全生产的专项协议或在分包合同中设置独立的条款，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分解与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兼）职安全员的配置、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落实、安全教育、特殊工种的管理、现场防护要求及事故处理等各方面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5.11.4.2 乙方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之前应确认该分包单位确实具备与其分包工程相符的施工资质等级和安全资质，并在项目所在地履行了登记注册等政府管理手续。确保进行现场施工的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该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所属公司公章报备监理单位和甲方。

5.11.4.3 乙方所使用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必须依照项目所在地外地人员务工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劳务管理规定，严格依法管理，及时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工伤保险等保险，严禁使用手续不齐全的禁用人员和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5.11.4.4 乙方分包单位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11.4.5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应由乙方全面负责，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均应纳入乙方的项目管理体系中。甲方直接发包（与乙方无任何合约和经济关系的施工企业）的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乙方单位也应将其纳入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对其负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与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在发现其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通知并督促其整改。如其未按期整改且未说明原因，乙方可通过与其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中项目安全奖罚规定对其进行违约索赔。

5.11.4.6 乙方负责查验和批准分包单位入场作业，并对分包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允许其上岗作业。

5.11.5 安全技术管理

5.11.5.1 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针对性强、权责清晰、实施有效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应有设计、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必须遵守国家 and 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规程；必须全面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凡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及建筑物周围

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等，都必须从技术上制定全面、具体、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并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5.11.5.2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在施工前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未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或安全技术方案未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审核批准前，不得施工。

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拆除及爆破工程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必须按国家、江苏省和连云港市政府相关要求，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5.11.5.3 乙方应参照《江苏方洋集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编制安全防护专项方案，方案覆盖内容包含：防护，高处作业、大模板存放、交叉作业防护，伸缩缝及后浇带防护，塔吊覆盖范围内固定作业场所防护等，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安全防护设施在使用前应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安全防护设施未经许可严禁随意拆除。

(1) 在洞口和临边位置的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等；并为工人配备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防护用品；

(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并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5.11.5.4 乙方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实行三相五线、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制度，施工机具用电必须使用合格开关箱，并遵循“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原则。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必须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施工用电的敷设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严禁私拉乱扯。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后，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3) 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禁止采用不合格产品或施工现场禁用产品。乙方应将现场电气产品的合格证、厂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经查验无误后存档，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

(4) 乙方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11.5.5 乙方应组织专业施工技术人员编制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应按照施工平面布置图规划设置。

乙方要建立和落实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专人管理制度和定期保养维修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检修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同时必须检验防护装置，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5.11.5.6 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应根据有关制度规程结合施工生产中的实际情况，针对作业人员的现状，全面细致地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实行跟踪管理，确保安全技术交底的贯彻实施，并做好交底签字记录。

5.11.5.7 乙方必须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安全管理资料应满足连云港市建设工程安全资料规程要求。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由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分包单位亦必须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并由乙方统一收集。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应全面、及时、准确。

5.11.5.8 甲方参与验收、方案审核等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作为专业施工单位的责任。

5.11.6 文明施工

5.11.6.1 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主入口处设置牢固、美观的施工大门，相关标准要求参考《江苏方洋集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和扬尘管控公示牌、较大安全风险公示牌等。

5.11.6.2 工程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徐圩新区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5.11.6.3 固定式配电箱应搭设双层防护棚，双层防护之间用竹胶板封闭并刷红白相间油漆；配电箱防护栏杆刷红白相间油漆。

5.11.6.4 施工现场各种物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物料存放场地应平整、夯实，有排水措施，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5.11.6.5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照连云港市及徐圩新区有关要求进行处理，严禁非法偷倒、非法清运、非法处置建筑垃圾。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5.11.6.6 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办公区临建房屋外观设置应以蓝、白色为主；办公临建房屋的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办公区域设置应整齐、美观、洁净并适当采取绿化措施。

5.11.6.7 现场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5.11.6.8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5.11.6.9 乙方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乙方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乙方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

污染。

5.11.6.10 乙方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乙方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5.11.6.11 乙方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乙方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5.11.7 治安保卫管理

5.11.7.1 确定治安保卫负责人，并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建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组织和配备人员，具体承担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治安保卫工作组织人员名单在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5.11.7.2 乙方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必须包括相应的治安保卫方案或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5.11.7.3 应当按规定采取围挡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门卫制度。施工人员凭胸卡进出施工现场，门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查验做好登记记录。

5.11.7.4 料场、库房应当加强巡逻守护，重要材料、设备，要专库专管。贵重物品、保密图纸资料以及精密小型工具的保管和使用，须有安全保卫措施，健全存放、保管、领用、回收登记制度。

5.11.7.5 职工生活区内严禁赌博、酗酒。非经批准，不得允许他人留宿，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和取暖用具。

5.11.7.6 施工现场的要害部位，包括为施工服务的热源、输变电室、各类泵房、大中型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的关键部位和施工关键工序，应当制定并认真执行安全保卫措施，安装防护设施或报警装置。

5.11.7.7 建设工程成品，包括即将竣工的道路、桥梁、绿化设施、海堤工程，安装就位的重要设施、设备、贵重装饰陈设等，必须制定专项保卫措施，组织保卫力量，加强巡逻看护。重点保卫区域可按工程项目类型制发证件，专人看守，严格验证，严防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5.11.7.8 施工现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乙方治安保卫组织必须立即保护现场，救助受伤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治安保卫组织和公安机关报告，同时报告甲方治安保卫工作负责人。

5.11.7.9 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11.8 消防管理

5.11.8.1 乙方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乙方应确定一名消防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按规定配备消防安全员和

义务消防队。消防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在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防火负责人和消防安全员的确定和更换，应报甲方备案。

5.11.8.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

5.11.8.3 在开工前完成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和消防保卫方案(以下简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向消防监督机关报送审批或备案,同时报备甲方。

5.11.8.4 建立防火档案,有计划开展防火检查,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的培训和演练。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至少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5.11.8.5 因施工或居住需要搭设的临时设施,应符合防火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5.11.8.6 建立并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必须经项目防火负责人或保卫消防部门审批,办理动火证。作业人员必须按动火证限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作业,动火作业点要有监管人,并增配消防器材,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动火证只在指定地点和限定的时间内有效。

5.11.8.7 施工材料的存放、保管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对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运输、存放等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押运、保管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的工作人员应进行专门培训并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必须专库限量、分类储存,不得形成重大危险源,应设置明显标志,指定专人保管,制定严格的限量领用登记制度和余料回收制度。存放库房的耐火等级和防火要求应符合公安部制定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5.11.8.8 冬季施工使用电热器,须有乙方工程技术部门提供的安全使用技术资料,并经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同意。

5.11.8.9 施工现场内及生活区存在的重大火险隐患,须立即整改。发生火灾,应积极组织扑救,险情控制后应保护好火灾现场。重大火险隐患整改情况和火灾事故报告,在报送消防监督机关的同时报备甲方。

5.11.8.10 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11.9 劳动保护

5.11.9.1 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甲方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11.9.2 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5.11.9.3 乙方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5.11.9.4 乙方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乙方应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11.9.5 乙方可根据实际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乙方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5.11.10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环境监察、卫生监管、治安、消防管理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配合他们执行公务，并做好接待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安全工程师和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工作检查与监督。甲方在乙方寻求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监督、治安、消防管理监督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时给予协助。

5.11.11 乙方应对进入项目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消防管理的教育，备存完整的安全教育记录、档案，并对因安全教育不到位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健康损害、环境污染、治安事件、消防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5.11.12 乙方必须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因噪音、粉尘、排污等扰民发生的罚款（包括对甲方施以的罚款）、赔偿、补偿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督其落实。如果甲方代为乙方垫付相关前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等工作内容。由于乙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对应条款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如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对甲方实际损失负补足责任。

6.1 以下情形一经甲方查实，乙方应按对应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支付违约金额
一、事故事件违约		
1.	发生事故后谎报、瞒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30万元。
2.	发生事故后迟报、漏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起事故支付违约金15万元。
二、管理行为违约		
3.	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	责令停止作业、终止分包合同，并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4.	招录和使用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建筑施工现场“高空、高危、高风险、重体力”一线作业活动的	2000元/人，并将相应人员清场
5.	施工前未按规范要求编制危大或超危大等安全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方案、土方开挖工程方案、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方案、起	5000元/项

	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方案、安全防护方案、临时用电方案、拆除方案)	
6.	施工方案在施工前未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审批	2000元/项
7.	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全体施工人员交底, 未经双方签字确认	1000元/起
8.	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等超危大专项方案, 未组织专家论证、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	2000元/起
9.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2000元/起
10.	未按规定组织危大、超危大工程验收	2000元/起
11.	未按规定建立危大、超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2000元/项
12.	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	2000元/起
13.	未按规范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5000元/项
14.	未按要求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5000元
1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22天, 每天不少于8小时, 不足8小时按缺勤处理	缺勤3000元/人天
16.	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并做好相关档案记录	1000元/项
17.	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巡视	2000元/起
18.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	5000元/起
19.	对存在问题超期不落实整改	按200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整改到位违约金
20.	现场隐患问题重复性发生	2000元/项
21.	未按照甲方总平面布置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标准, 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000元/起
22.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	2000元/起
23.	无故迟到或缺席甲方及监理组织的安全会议	1000元/人
24.	未建立项目部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2000元
25.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	1000元/人
2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超有效期	2000元/人
27.	未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	1000元/人
28.	使用劳务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	2000元/人
29.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的	5000元/人
30.	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	3000元/人
31.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1000/人次
32.	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分包劳务人员	1000元/人
33.	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 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000元/处
34.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000元/次

三、文明施工违约		
35.	施工现场入口未设置大门或未按要求设置的	5000元
36.	施工现场入口处未设置或未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的；施工现场未按平面布置图设置的	2000元
37.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围墙或围挡进行封闭管理	2000元/处
四、其他违约		
38.	因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问题被区级政府通报	10000元/次
39.	因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问题被市级政府通报	50000元/次
40.	因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问题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通报	100000元/次

6.2 以下情形经甲方查实并累计3次以上（含第3次）的，乙方应按对应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前2次查实后仅作为警告，第3次查实后开始计算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支付违约金
一、管理行为违约		
41.	未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等制度和措施	5000元/起
42.	对发现的装置性违章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	1000元/次
4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	2000元/台次
44.	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甲方备案	1000元/起
45.	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1000元/起
46.	起重、电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	1000元/起
47.	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	1000元/项
48.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未向甲方提出相应要求	1000元/起
49.	安排或默认在六级以上大风或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在霜冻、雨雪天气进行高处作业且无防滑、跌措施	2000元/起
50.	未积极配合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而提出的文件材料上报、会议、培训、活动等通知要求	1000元/次
三、安全条件违约		
51.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且未按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5000元/台
5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除和变动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设施以及安全标识标牌等，或未按要求安装的	2000元/起
53.	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较大安全风险公示牌、危险点告知牌	1000元/处
54.	未设置避雷装置或接地电阻及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元/处
55.	危险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可靠的隔离	1000元/处
56.	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2000元/起
57.	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	1000元/处

	平台、上下通道、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58.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作业及用电设施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不按临时用电方案布置，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	2000元/次
59.	电焊线、气焊软管、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	2000元/起
60.	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	1000元/处
61.	有限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监测有害气体；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具无可靠的接地，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	1000元/起
62.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未做好安全隔离措施或无专人监护	2000元/起
63.	未落实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季节性安全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	2000元/项
64.	未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保护措施	5000元/项
65.	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未正确佩带和使用；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1000元/起
66.	使用未经检测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	2000元/起
67.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并挂牌的脚手架	5000元/起
68.	脚手架的工作面未满铺脚手板或竹笆，脚手板未绑扎牢固，每起违约索赔	2000元/起
69.	高处交叉作业、吊装、拆除等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警戒隔离，或未设监护人	2000元/起
70.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孔洞无牢固盖板或围栏，或孔洞盖板、围栏上无安全警示标识	2000元/起
71.	氧、乙炔表计损坏在继续使用，乙炔气瓶卧放或气瓶无防倾倒措施，气瓶夏季无防晒措施。气瓶软管龟裂严重，使用乙炔无防回火装置	2000元/起
72.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告标志、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记录	1000元/起
四、文明施工违约		
73.	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应当畅通，施工区域内不得有大面积积水	1000元/处
74.	现场临边防护（基坑边、构筑物临边等临边）未设置防护设施或未按要求设置的	5000元/处
75.	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区等加工区未设置防护棚的，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1000元/处
76.	现场使用的水泥、石膏等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未按要求封闭存放，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	1000元/处
77.	施工现场物料未按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或物料堆放场地未达到平整、夯实要求，未设置排水措施；现场堆料高度超过1.5m或槽、坑、沟边及构筑物临边1m范围内堆放物料	1000元/处
78.	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场地应硬化并采取必要绿化；临建房屋采用彩钢板房的，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2000元/项

79.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有明显分割，场地应硬化，有排水措施，周边设围挡进行封闭；临建房屋应采用彩钢板房，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2000元/项
80.	生活区食堂须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库房，设有排风设施；食堂应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未按要求设置的	1000元/处
81.	不得在水泥路面上堆放砂浆和混凝土，应使用灰槽	1000元/处
8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5000元。造成事故或权属单位财产损失的应照价赔偿权属单位并按事故有关条款违约赔偿
83.	施工现场存放和进场的材料未进行分类存放，堆放不整齐，未加以覆盖	1000元/起
84.	施工现场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当天施工的各种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后，未码放整齐利索，影响行人和施工手推车正常通行	1000元/次
85.	施工现场发现大小便不文明行为	1000元/次
五、人员行为违约		
86.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5000元/人次
87.	在施工现场流动抽烟	1000元/人次
88.	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将安全设施移作他用	2000元/次
89.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安全带，在垂直攀登或高处作业活动范围较大时，未使用攀登自锁器或速差自控器	2000元/起
90.	从高空抛物或倾倒垃圾、杂物等	10000元/次
91.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边或孔洞附近，无防坠落措施	2000元/起
92.	在高处作业场所追跑、打闹、打架等，在作业现场躺卧休息	2000元/起
93.	无视安全标志或监护人的警告，擅自进入安全警戒区	2000元/起
94.	不按规定顺序拆除脚手架，上下同时拆除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2000元/起
95.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如操作和指挥起重机械、从事司索、焊接、切割、电工等作业和机动车辆驾驶	2000元/起
96.	吊物绑扎、吊装方法不当、起吊超过起重机械额定负荷的吊物、指挥信号不明时进行起重作业等违反“十不吊”行为	2000元/起
97.	未按规定在施工后清除废料或违反定置化管理要求，随意倾倒废料	1000元/起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有关协议书

1、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施工工程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2、施工安全合同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具体情况，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良好安全条件，工程合同项目的业主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业主），与该工程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如下：

1、业主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2、业主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应加强监督，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在实施和完成工程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a)、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施工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前应制定详细而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具体规定。

b)、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使现场的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不发生安全事故。

c)、为了保障工程合同工程财产免遭损失或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和交通车辆的通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保卫与环保”等规定，提供照明并设置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d)、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整个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4、在实施和完成工程合同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本合同保持有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4、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公司作为_____（建设单位）**美多利科技园配套设施（员工宿舍）3#楼项目****施工**的投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序号	名称	投标选用品牌
1	木质套装门	TATA木门、索菲亚、MEXIN/美心. 家美
2	地砖	东鹏、新中源、KITO/金意陶
3	墙砖	东鹏、新中源、KITO/金意陶
4	灯具	OPPL/欧普照明、飞利浦、美的
5	电线电缆	鼎达、公牛、CHNT/E泰
6	PP-R管	联塑、日丰、三中金牛
7	陶瓷蹲便器	东鹏、九牧王、TOTO
8	陶瓷小便器：	东鹏、九牧王、TOTO
9	开关	公牛、国际电工、OPPL/欧普照明
10	插座	公牛、国际电工、OPPL/欧普照明

注：品牌的选择与认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产品品牌。投标人所用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投标人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为同一档次或高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必须在

招标答疑截止前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可以调整（需提供加盖招标人公章的同意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 版》等以及其他配套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营改增内容），其余详见报价编制依据及合同。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为根据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该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等工作。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材料的试验检验、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施工安全规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及试车规程等。有关场地位置、地形条件、工程地质、气象等基础资料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对工程施工的地方规定参见有关设计文件、资料或向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咨询。发包人将提供便利。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投标书将被认为已经考虑了上述因素。

各个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工。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_____（招标编号）的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_____标准，工期 _____日历天。

2、我方授权委托投标项目负责人 _____同志（身份证号： 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绝不出借（挂靠）资质，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7、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投标全过程（含质疑、投诉）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分别填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近 3 年以来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 2、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在该项目投标期间无在建工程；
- 3、所报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及本单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 4、不出借挂靠资质；

5、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包括资格审查、开标、异议投诉）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6、根据连建发【2019】182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 号文，我单位保证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须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合格企业；

7、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8、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_____ 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所报项目负责人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已超过 5 年的；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承诺品牌确定表（格式）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选用品牌
1	木质套装门	
2	地砖	
3	墙砖	
4	灯具	
5	电线电缆	
6	PP-R管	
7	陶瓷蹲便器	
8	陶瓷小便器	
9	开关	
10	插座	
11		
12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资料